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聯營公司協議進入最後完成階段及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就該等轉讓發行總代價股份之批文，已進入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會深信，聯營公司協議可望於短期內完成。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聯營公司協議完成後另行再作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新增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相互協定將聯營公司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1)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該等協議；(ii)擔保；(iii)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申請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協議進入最後完成階段及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經公佈補充之通函所述，聯營公司協議須待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聯營公司協議」一節「先決條件概要」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後，方告完成。

除條件(g)、(i)及(j)外，通函所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增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相互協定將聯營公司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就該等轉讓發行總代價股份之批文，已進入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會深信，聯營公司協議可望於短期內完成。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聯營公司協議完成後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述者外，聯營公司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00,0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07%權益。於完成後，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788,759,000股股份，佔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8%權益。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